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

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二、证明事项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□军官证（或士官证等）与身份证信息一致，为同一申请人的证明。

□原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信息一致，为同一申请人的证明。

□亲属关系证明。

□死亡证明。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□用于证明现身份证与原登记所使用的军官证（或士官证等）为同一人。

□证明现身份证明与原登记所使用的证件为同一机构。

□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，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。

□用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况下，被继承人死亡时其父母先亡，且被继承人死亡时已满（含）80周岁，申请人确实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的，可提交书面承诺代替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。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

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

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九条

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

（四）证明的具体内容

被继承人郭从英于2022年05月06日死亡，其生父郭世兴于1963年04月06日死亡，生母邓和珍于2012年07月27日死亡，继父罗洪均于1993年05月01日死亡，均先于被继承人死亡，不能提供死亡证明。用此告知承诺方式代替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证明事项的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符合承诺告知制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（三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四）愿意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核查；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年 月 日